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銘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銘德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下午2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道0號橋下機慢車道處施作工程，其為現場負責人，因進行施工而封閉道路，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、交通錐等，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，適告訴人蔡尚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宋炫基，沿中清路7段機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被告放置之交通錐，往左駛入對向車道行駛時，亦因未注意車狀況失控摔倒，致告訴人蔡尚翰受有左側後胸壁表淺性損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等傷害；告訴人宋炫基受有腦震盪、左側肩膀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等業經調解成立，而
05 告訴人等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
06 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-6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廖春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